

德赛[®]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广州

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对反馈意见三的回复	4
第二节 公司报告期变更后的情况	7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0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变化.....	10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变化.....	12
八、公司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	1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	1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	24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	27
十三、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变化.....	2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8
十六、公司的税务.....	3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人员情况变化.....	30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变化.....	31
十九、本次申请挂牌的总体性结论意见.....	33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接受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指派安娜律师、王弋飞律师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挂牌相关工作,并根据《律师法》、《公司法》、《证券法》、《非公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股转公司 2016 年 3 月 27 日《关于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一”),本所律师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股转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关于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本所律师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股转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关于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三”)、本次挂牌申请报

告期发生的变化（报告期变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及和藤医药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和藤医药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天健审[2016]7-52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三》中需要律师说明或解释的相关法律问题、和藤医药本次挂牌申请的报告期变更情况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正、补充与完善，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法律意见书》所述释义、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对反馈意见三的回复

根据公司第二次反馈，公司存有需承担对赌义务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解除公司承担对赌义务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作补充核查并就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的对赌义务是否完全被解除。

【回复意见】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及前述投资所涉诉讼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判文书，经核查：

（一）对赌协议的签署

2013年9月22日，中泰投资（甲方）、和藤医药（乙方、目标公司）与原股东（丙方）钱陈钦、汪波、和藤研发签订《投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丙方同意甲方以每股7元的价格投资目标公司75万股股权，即投入资金人民币525万元。

2、利润承诺及回购承诺

（1）目标公司2013年度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000万元，2013年起三年内，每年净利润及每股收益比上年增长率不低于20%。为顺利实现上市目标，保持企业稳健发展，经股东大会决议，在不违反会计准则的条件下可适当调低年报税后净利润。

（2）若目标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税后净利润低于“本协议2.1.1条”水平，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丙方连带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回购比例由甲方决定。回购价格计算方法：甲方实际到资金额*【1+（投资天数/365）*10%】；如甲方并不行使回购权，甲方增资实际到账后当年财政年度，如以甲方入股价格除以该时点每股盈利得出的市盈率倍数超过12倍，则乙方应按照甲方本次入股股数，每股补偿人民币壹元给甲方；在甲方增资实际到账后第二个财政年度时，如以甲方入股价格除以该时点每股盈利得出的市盈率倍数超过12倍，则乙方应按甲方本次入股股数，每股再补偿人民币壹元给甲方；按前述

计算得出的市盈率倍数无论多低，甲方都无需调高入股价格向乙方进行补偿。乙方或丙方必须在次年度的第二季度内将货币补偿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乙方及丙方承诺于2015年12月31日前成功申请目标公司股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若未能完成上市交易，或者在2015年12月31日以前，目标公司上市进程因故中止，如甲方愿意继续持股的，就后续事项由甲乙丙三方进行协商；如甲方决定退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丙方连带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回购比例由甲方决定，回购价格计算方式：(1)甲方未享有目标公司分红的年份，回购计算1为甲方实际到资金额*【1+(投资天数/365)*20%】；(2)甲方已享受目标公司分红的年份，回购计算2为甲方实际到资金额*【1+(投资天数/365)*10%】；若计算2得出的结果加上分红大于计算1的结果，则按此结果回购，否则按计算1的结果回购。在甲方确定退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及丙方应将回购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丙方对回购承担保证责任，如乙方、丙方不能支付回购款时，丙方愿意以自己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和其他资产变现抵作回购款；并且，丙方钱陈钦、江波两位作为乙方的实际控制人，愿意以个人名下全部资产作为担保，保证必要时对甲方回购的及时、顺利实现，并及时支付约定的回购款、利息及补偿等应付款项。

(二) 诉讼情况

2015年11月6日，中泰投资以和藤研发、钱陈钦、汪波、和藤医药为被告，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珠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判令和藤研发、钱陈钦、汪波向中泰公司支付补偿款150万元；2、判令和藤研发、钱陈钦、汪波向中泰公司支付违约金50万元；3、判令和藤医药承担连带责任；4、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根据中泰投资的起诉状描述，中泰投资认为和藤医药2013年、2014年的税后净利润、每股收益均未达到《投资协议》的约定，且市盈率均超过了《投资协议》约定的12倍，因此被告和藤医药及被告钱陈钦、汪波、和藤研发应依约分别于2014年第二季度、2015年第二季度向原告支付2013年、2014年的补偿款共计150万元。

海珠区法院受理了前述案件，案号为（2015）穗海法民二初字第 3717 号。该案原定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开庭审理，钱陈钦、汪波及和藤研发三被告在法定答辩期间内向受案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本案应当移送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法院审理，受案法院裁定驳回了三被告的管辖权异议申请；2016 年 3 月 28 日，钱陈钦就驳回的管辖权异议裁定上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对赌协议的解除及撤诉

1、《补充协议一》的签署

2016 年 7 月 13 日，中泰投资（甲方）、和藤医药（乙方）与（丙方）钱陈钦（丙方 1）、汪波（丙方 2）、和藤研发（丙方 3）签订《补充协议一》，主要条款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投资协议》第二条第 2.1 款及 2.4.3 款“利润承诺及回购承诺”之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该 2.1 条款约定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自行失效，甲方依该条款享有的权利同时终止。

（2）《投资协议》第二条 2.1 款修改如下：2.1 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就乙方业绩发展或公开挂牌/上市问题要求乙方承担股份回购或补偿责任。

（3）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豁免《投资协议》所约定的所有乙方所须承担的违约、赔偿或补偿责任。

（4）如果丙方违反《投资协议》或本协议中的义务，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5）各方一致同意，自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申请”）之日起（包括审核期间及挂牌以后），豁免《投资协议》所约定的所有乙方及丙方所须承担的有关乙方上市的责任与义务。就《投资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丙方履行促使乙方上市的义务，全部变更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丙方履行促使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的义务。

（6）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甲方撤回对乙方及丙方的起诉（案号：（2015）穗海法民二初字第 3717 号），且承诺不再就本次涉诉事宜对乙方和丙方提起诉讼或主张任何权利。

2、原告撤诉

2016年7月21日，中泰投资向海珠区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同日，海珠区法院做出准予原告中泰投资撤回起诉的裁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裁定书已经生效。

综上，公司引进机构投资者（中泰投资）并在《投资协议》中约定了对赌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与原股东、中泰投资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解除公司对赌义务，且中泰投资已经撤回对公司的起诉。本所律师认为，《投资协议》中约定的需要由公司承担义务的对赌条款已经解除，不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公司报告期变更后的情况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经核查公司存档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事宜，该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2、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待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在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藏）（网址：<http://gsxt.xzaic.gov.cn/search.jsp>）进行查询，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公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应

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仍然符合本次挂牌申请的下列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仍然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1 项、《基本标准指引》第 1 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为销售药材及中药饮片、保健品、化学药等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7,100,324.58	141,212,429.03	102,575,256.07
合计	57,100,324.58	141,212,429.03	102,575,256.0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仍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仍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的记录，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仍然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2 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 2 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且没有归还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仍然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3 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 3 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等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其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仍然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4 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 4 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查验，公司已聘请广州证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机构，双方已签署了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的协议，仍然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5 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 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公司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全体股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第76、77、78、79、80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公司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变化

(一) 公司目前股东

根据商事登记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目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备注
1	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37.27%	1,750	实物、知识产权
2	钟佳富	21.30%	1,000	货币
3	上海朱雀丙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5%	270	货币
4	钱陈钦	5.11%	240	货币
5	何绍军	2.66%	125	货币
6	钱少敏	2.30%	108	货币
7	安徽申亚投资有限公司	2.13%	100	货币
8	广州市杉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3%	100	货币
9	广州爱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	100	货币
10	张海涛	2.13%	100	货币
11	张贝正	2.13%	100	货币
12	赖永加	1.64%	77	货币
13	广东中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0%	75	货币
14	梁立群	1.49%	70	货币
15	查成家	1.06%	50	货币
16	张伶俐	1.06%	50	货币
17	任曼青	1.06%	50	货币

18	张兆丰	1.06%	50	货币
19	单佩武	0.85%	40	货币
20	李桂芳	0.85%	40	货币
21	杨俊峰	0.64%	30	货币
22	印湖莲	0.64%	30	货币
23	刘建军	0.64%	30	货币
24	徐孝先	0.64%	30	货币
25	汪波	0.53%	25	货币
26	章荣伟	0.43%	20	货币
27	吴晓亮	0.43%	20	货币
28	甘克明	0.32%	15	货币
合计		100.00%	4,695	--

(二) 公司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共计 22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户籍登记地址	身份证号码
1	钟佳富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湖光中街季景沁园 202 栋 3101	320106196506*****
2	钱陈钦	中国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情侣北路 199 好海琴苑 5 栋 3 单元 1206 房	352227197210*****
3	何绍军	中国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光明街 11 号 2 单元 304	420206196509*****
4	钱少敏	中国	福建省古田县城东街道和平路 48 号 C 栋 403 室	352227197510*****
5	张海涛	中国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71B-062 号 10 号	420111197405*****
6	张贝正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安庆路 15 号	370721197605*****
7	赖永加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流芳里 10 号 302 室	360111196908*****
8	梁立群	中国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碧桂园福园 7 座 508	440127196908*****
9	查成家	中国	深圳市南山区南商路 112 号	440301196710*****
10	张伶伶	中国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一村 9 区	440520197311*****
11	任曼青	中国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41 号	432322197211*****
12	张兆丰	中国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大院 9 号 802 房	440405196301*****
13	单佩武	中国	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马屯镇单仓口村 208 号	133023197208*****
14	李桂芳	中国	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路 54 号 5 楼 2 号	420102195102*****
15	杨俊峰	中国	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道解放中路 122 号	440821197306*****

16	印湖莲	中国	广州市越秀区青菜东街 24 号 402 房	321002195807*****
17	刘建军	中国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中山北街 112 号	432822196407*****
18	徐孝先	中国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昌盛路 376 号 9 栋	440104193702*****
19	汪波	中国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56 号	420106196604*****
20	章荣伟	中国	广州市解放北路 841 号之二 501 房	440104196904*****
21	吴晓亮	中国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 1383 号 156 栋甲门 302 房	440111198111*****
22	甘克明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崎上路 51 号泰坤花园 3 座 105 单元	352102197308*****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除上述补充披露事项外，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该等股东或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或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事法人机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变化

（一）2016 年 10 月，和藤医药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代表公司 33,7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的股东出席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周勇先生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周勇将其所持有的 300,000 股股权转让给杨俊峰先生。

2、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周勇与杨俊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勇将其持有和藤医药的 30 万股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俊峰。

2016 年 10 月 20 日，林芝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和藤研发	1,750	1,750	37.27%	实物、无形资产

2	钟佳富	1,000	1,000	21.30%	货币
3	朱雀丙申	270	270	5.75%	货币
4	钱陈钦	240	240	5.11%	货币
5	何绍军	125	125	2.66%	货币
6	钱少敏	108	108	2.30%	货币
7	申亚投资	100	100	2.13%	货币
8	杉华投资	100	100	2.13%	货币
9	爱财投资	100	100	2.13%	货币
10	张海涛	100	100	2.13%	货币
11	张贝正	100	100	2.13%	货币
12	赖永加	77	77	1.64%	货币
13	中泰投资	75	75	1.60%	货币
14	梁立群	70	70	1.49%	货币
15	查成家	50	50	1.06%	货币
16	张伶俐	50	50	1.06%	货币
17	任曼青	50	50	1.06%	货币
18	张兆丰	50	50	1.06%	货币
19	单佩武	40	40	0.85%	货币
20	李桂芳	40	40	0.85%	货币
21	杨俊峰	30	30	0.64%	货币
22	印湖莲	30	30	0.64%	货币
23	刘建军	30	30	0.64%	货币
24	徐孝先	30	30	0.64%	货币
25	汪波	25	25	0.53%	货币
26	章荣伟	20	20	0.43%	货币
27	吴晓亮	20	20	0.43%	货币
28	甘克明	15	15	0.32%	货币
合计		4,695	4,695	100%	—

根据公司商事登记档案并经公司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除上述补充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公司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登记质押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除特别说明外，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其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工商登记等手续，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公司的股本设置、增资程序合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与朱雀丙申的回购约定

2015年9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陈钦(甲方)与股东朱雀丙申(乙方)签订《关于收购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协议》,约定:“一、甲方承诺,若和藤医药未能在2016年5月1日(“挂牌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新三板挂牌”),则甲方应于2016年6月1日前,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和藤医药股份。二、甲方承诺,如果本协议中约定的收购情形发生且甲方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之后未予收购的,甲方将其持有的(直接及间接)和藤医药的全部股份(1465万股)所代表的股东权利(不包括股权转让、抵押、质押等股权处置)委托给乙方行使。和藤医药股东会、董事会授予甲方行使的公司经营权、管理权、财务权、人事权除外,但甲方对该等权利的行使不得阻碍乙方合法、正当利益的实现或损害乙方合法、正当利益……双方明知且同意,乙方行使权利时不得做出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行为,乙方获得的利益不得超过回购对价金额。”据公司书面确认,自2016年6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雀丙申未代表钱陈钦实际行使股东权利。

为避免上述协议的回购条款对公司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钱陈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若朱雀丙申依据上述协议之约定要求本人承担相应的回购义务,本人愿意以本人自有财产或资金承担约定之义务,避免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股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赌无需公司承担义务,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钱陈钦未回购朱雀丙申的股权,朱雀丙申也未代表钱陈钦行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和藤医药的业务情况。根据和藤医药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和藤医药的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

(一) 公司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公司的关联方基本情况。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20,440.97
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99,995.58	-
广东中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40,375.00	-

2.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陈钦、陈先武	1,850,000.00	2015.9.1	2016.9.1	否
钱陈钦、陈先武	4,000,000.00	2015.10.22	2016.10.22	否

钱陈钦将其持有的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艺影街11号1905房（产权号：粤房地权穗字第c6052271号）、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北路189号海琴苑75栋3单元1206房（产权号：房地产记c2860357号）的房产用作公司申请贷款的抵押物。

陈先武将其持有的海珠区新港中路艺影街133号1106房（产权号：粤房地权穗字第0850045890号）的房产用作公司申请贷款的抵押物。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入资金：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数
2015	汪波	-	516,000.00	516,000.00	-
	钟佳富	-	2,000,000.00	-	2,000,000.00
	小计	-	2,516,000.00	516,000.00	2,000,000.00
2016年 1-6月	钟佳富	2,000,000.00	-	-	2,000,000.00
	小计	2,000,000.00	-	-	2,000,0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00 万	32.60 万	26.30 万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12,995.00	-	112,995.00	-	-	-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06,763.47	-	106,763.47	-	-	-
小 计	-	219,758.47	-	219,758.47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其他应付款	钟佳富	2,000,000.00	2,000,000.00	-
小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为 219,758.47 元。据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2016 年 9 月 23 日、2016 年 9 月 27 日，和藤研发分别向公司转账支付往来款 70,000.00 元和 29,942.37 元，2016 年 9 月 29 日，和藤研发向千藤医药转账支付货款 119,816.10 元，合计支付 219,758.5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且没有归还的情况。

(四)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主要财产变化后情况如下:

(一)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 (网址: 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zhcx_getZhcx.xhtml),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 41 个注册商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核定用途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红玫1号	第 10366214 号	第 5 类	人用药; 药草; 药茶; 医用营养品; 空气清新剂; 牲畜用洗涤剂; 蚊香; 浸药液的卫生纸; 药酒; 医用营养饮料 (截止)	和藤开发	2013. 3. 7 至 2023. 3. 6
2	红的发紫	第 10366236 号	第 5 类	人用药; 药草; 药茶; 空气清新剂; 牲畜用洗涤剂; 蚊香; 浸药液的卫生纸; 药酒 (截止)	和藤开发	2013. 6. 7 至 2023. 6. 6
3	海氧	第 3723481 号	第 32 类	麦芽汁 (发酵后成啤酒); 水 (饮料); 水果饮料 (不含酒精); 等渗饮料; 绿豆饮料; 植物饮料; 豆类饮料; 姜汁饮料; 豆奶; 蒸馏水 (饮料) (商品截止)	和藤开发	2005. 5. 7 至 2015. 5. 6 续展至 2025. 5. 6
4	海氧	第 3723480 号	第 5 类	药物饮料; 药茶; 补药 (药); 洋参冲剂; 健神经剂; 医药用麦芽; 药用草药茶; 浸制药液; 医用营养饮料; 医用减肥茶 (商品截止)	和藤开发	2008. 11. 28 至 2018. 11. 27

5	海氧	第 3724355 号	第 30 类	茶；茶饮料；非医用营养液（商品截止）	和藤开发	2005. 4. 28 至 2015. 4. 27 续展至 2025. 4. 27
6	海养	第 4737779 号	第 5 类	医用减肥茶；药物饮料；补药（药）；医用营养饮料；空气清新剂；医用口香糖；医用糖果；医用营养食品；中药袋（商品截止）	和藤开发	2008. 11. 28 至 2018. 11. 27
7	海养	第 4737781 号	第 30 类	可可饮料；茶；茶饮料；秋梨膏；醋；冰淇淋；食用蜂胶；调味品；搅稠奶油制剂；除香精油外的饮料调味品（调味品）（截止）	和藤开发	2008. 3. 7 至 2018. 3. 6
8	海养	第 4737780 号	第 32 类	姜汁淡啤酒；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无酒精果汁；矿泉水（饮料）；酸梅汤；绿豆饮料；植物饮料；饮料制剂；耐酸饮料；豆类饮料（截止）	和藤开发	2008. 3. 7 至 2018. 3. 6
9	御麻	第 11730060 号	第 5 类	人用药；药草；药用植物根；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药枕；营养补充剂（截止）	和藤开发	2014. 4. 14 至 2024. 4. 13
10	御麻	第 11730109 号	第 31 类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动物栖息用干草；食用植物根（截止）	和藤开发	2014. 4. 14 至 2024. 4. 13
11	玉麻	第 11729977 号	第 5 类	人用药；药草；药用植物根；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药枕；营养补充剂（截止）	和藤开发	2014. 4. 14 至 2024. 4. 13
12	玉麻	第 11730016 号	第 31 类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动物栖息用干草；食用植物根（截止）	和藤开发	2014. 4. 14 至 2024. 4. 13

13	藏丹麻	第 11808834 号	第 31 类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动物栖息用干草；食用植物根（截止）	和藤开发	2014.5.7 至 2024.5.6
14	冰氧	第 12940270 号	第 35 类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和藤开发	2014.12.28 至 2024.12.27
15	冰氧	第 12940283 号	第 44 类	医院；保健；治疗服务；饮食营养指导；疗养院；按摩；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	和藤开发	2015.1.14 至 2025.1.13
16	冰养	第 12940110 号	第 5 类	人用药；药草；药用植物根；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营养补充剂；净化剂；兽医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药枕	和藤开发	2014.12.21 至 2024.12.20
17	冰养	第 12940124 号	第 10 类	外科仪器和器械；护理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避孕套；假肢；矫正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和藤开发	2014.12.21 至 2024.12.20
18	冰养	第 12940142 号	第 30 类	咖啡；茶；茶饮料；糖果；蜂蜜；糕点；谷粉制食品；谷粉制食品；谷类制品；谷粉制食品	和藤开发	2015.3.21 至 2025.3.20
19	冰养	第 12940157 号	第 31 类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家禽；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动物垫窝用干稻草	和藤开发	2015.1.7 至 2025.1.6
20	冰养	第 12940169 号	第 32 类	啤酒；奶茶（非奶为主）；豆类饮料；果昔；水（饮料）；植物饮料；无酒精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可乐；制饮料用糖浆	和藤开发	2014.12.21 至 2024.12.20

21	冰养	第 12940176 号	第 35 类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和藤开发	2014.12.28 至 2024.12.27
22	冰养	第 12940190 号	第 44 类	医院；保健；治疗服务；饮食营养指导；疗养院；按摩；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	和藤开发	2015.1.14 至 2025.1.13
23	绿氧	第 12940370 号	第 31 类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家禽；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动物垫窝用干稻草	和藤开发	2015.1.14 至 2025.1.13
24	绿氧	第 12940388 号	第 32 类	啤酒；无酒精果汁饮料；水（饮料）；无酒精饮料；植物饮料；奶茶（非奶为主）；豆类饮料；果昔；可乐；制饮料用糖浆	和藤开发	2015.3.28 至 2025.3.27
25	丽氧	第 12940333 号	第 5 类	药用植物根；人用药；药草；医用营养食物；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药枕	和藤开发	2014.12.21 至 2024.12.20
26	丽氧	第 12940349 号	第 32 类	啤酒；无酒精果汁饮料；水（饮料）；无酒精饮料；植物饮料；奶茶（非奶为主）；豆类饮料；果昔；可乐；制饮料用糖浆	和藤开发	2014.12.21 至 2024.12.20
27	大氧	第 12940302 号	第 5 类	人用药；药草；药用植物根；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营养补充剂；净化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药枕	和藤开发	2014.12.21 至 2024.12.20
28	立氧	第 12940320 号	第 32 类	啤酒；无酒精果汁饮料；水（饮料）；无酒精饮料；植物饮料；奶茶（非奶为主）；豆类饮料；果昔；可乐；制饮料用糖浆	和藤开发	2014.12.21 至 2024.12.20

29	天氣	第 12573533 号	第 32 类	啤酒；制饮料用糖浆	和藤开发	2015. 3. 21 至 2025. 3. 20
30	御麻	第 12123216 号	第 35 类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千藤医药	2014. 7. 21 至 2024. 7. 20
31	玉麻	第 12123217 号	第 35 类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千藤医药	2014. 7. 21 至 2024. 7. 20
32	海氣	第 12123218 号	第 35 类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千藤医药	2014. 7. 21 至 2024. 7. 20
33	蕃雪	第 16834228 号	第 29 类	肉；鱼（非活）；蔬菜罐头；果肉；食用干花；食用油；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冬菇；干食用菌	和藤开发	2016. 6. 28 至 2026. 6. 27
34	蕃雪	第 16834228 号	第 5 类	人用药；药草；药茶；药酒；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食物；净化剂；牲畜用洗涤剂；蚊香	和藤开发	2016. 6. 28 至 2026. 6. 27
35	藏衣	第 16834337 号	第 29 类	肉；鱼（非活）；蔬菜罐头；果肉；食用干花；食用油；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冬菇；干食用菌	和藤开发	2016. 6. 28 至 2026. 6. 27
36	藏衣	第 16834337 号	第 30 类	咖啡；茶；茶饮料；糖果；蜂蜜；糕点；谷粉制食品；谷粉制食品；谷类制品；谷粉制食品	和藤开发	2016. 6. 28 至 2026. 6. 27
37	禪禪養	第 16834386 号	第 29 类	肉；鱼（非活）；蔬菜罐头；果肉；食用干花；食用油；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冬菇；干食用菌	和藤开发	2016. 6. 28 至 2026. 6. 27
38	禪禪養	第 16834386 号	第 30 类	咖啡；茶；茶饮料；糖果；蜂蜜；糕点；谷粉制食品；谷粉制食品；谷类制品；谷粉制食品	和藤开发	2016. 6. 28 至 2026. 6. 27

39	天菩	第 16834310 号	第 29 类	肉；鱼（非活）；蔬菜罐头；果肉；食用干花；食用油；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冬菇；干食用菌	和藤开发	2016. 7. 14 至 2026. 7. 13
40	天菩	第 16834310 号	第 30 类	咖啡；茶；茶饮料；糖果；蜂蜜；糕点；谷粉制食品；谷粉制食品；谷类制品；谷粉制食品	和藤开发	2016. 7. 14 至 2026. 7. 13
41	和藤	第 16834476 号	第 42 类	节能领域的咨询；生物学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编程；网络服务器出租；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网站设计咨询	和藤开发	2016. 6. 28 至 2026. 6. 27

（二）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5 项发明专利和 4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1	一种丹参水溶性提取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192220.8	继受取得	和藤医药	2009. 9. 11	2011. 1. 19
2	一种红景天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0910042056.2	继受取得	和藤医药	2009. 8. 21	2011. 12. 14
3	头孢替安酯盐酸盐的精制工艺	发明专利	201010600401.2	继受取得	和藤医药	2010. 12. 22	2013. 3. 20
4	天麻生化指纹图谱分类与品质鉴定技术	发明专利	201010106834.2	继受取得	和藤医药	2010. 2. 9	2013. 4. 17
5	耐缺氧保健饮料及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0410000281.7	继受取得	和藤开发	2004. 1. 14	2007. 10. 10
6	瓶贴（海氧）	外观设计专利	201330512219.6	原始取得	和藤医药；和藤开	2013. 10. 29	2014. 7. 2

					发；钱 陈钦		
7	瓶贴（御麻）	外观设计 专利	201330512218.1	原始 取得	和藤医 药；和 藤开 发；钱 陈钦	2013.10.29	2014.3.12
8	易拉罐（海 氧）	外观设计 专利	201330511771.3	原始 取得	和藤医 药；和 藤开 发；钱 陈钦	2013.10.29	2014.3.19
9	包装盒（御 麻）	外观设计 专利	201330511697.5	原始 取得	和藤医 药；和 藤开 发；钱 陈钦	2013.10.29	2014.3.12

（三）网络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1 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域名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所有者	域名期限
www.xzhanses.com	藏 ICP 备 160000006 号	和藤医药	2015.12.29 至 2020.12.29

（四）车辆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5 台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注册日期	发证日期	所有人
1	藏 GC0138	轻型厢式 货车	庆铃牌 QL5040X8HW RJ	非营运	2012.11.7	2012.11.7	和藤开 发
2	藏 GC0158	小型普通 客车	东风牌 LZ6460AQFE	非营运	2012.11.1	2012.11.1	和藤开 发
3	藏 GB7989	小型越野 客车	陆地巡洋舰 霸道 2694CC	非营运	2011.5.25	2012.3.15	和藤开 发
4	粤 AC85V2	小型普通 客车	哈弗牌 CC6461RMOR	非营运	2016.6.14	2016.6.14	千藤医 药

5	粤 A8ZA45	小型轿车	三菱牌 DN7166P4B	非营运	2010, 4, 30	2016. 1. 21	千藤医药
---	----------	------	------------------	-----	-------------	-------------	------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公司财产情况。经核查，除前述补充披露事项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财产方面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拥有的前述财产系通过租赁、申请、研发、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或购买证明。本所律师认为，除另有说明外，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

(一) 重大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委托加工合同变化后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西康健商贸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海氧牌玫瑰饮料	5,000,000.00	2014. 3. 23	履行完毕
2	江西天草药业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海氧牌玫瑰饮料	1,803,000.00	2014. 8. 20	履行完毕
3	河南省信成医药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海氧牌玫瑰饮料	2,577,500.00	2014. 10. 21	履行完毕
4	通城县中药材公司	和藤开发	中药材	3,568,000.00	2014. 11. 24	履行完毕
5	广州自然之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和藤牌蕃雪软胶囊	1,123,160.00	2015. 4. 2	履行完毕
6	广东博爱大众医药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和藤牌	1,023,400.00	2015. 4. 8	履行完毕
7	河南省信成医药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海氧牌玫瑰饮料	3,498,000.00	2015. 5. 1	履行完毕
8	河南省信成医药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中药材	2,895,412.40	2015. 5. 5	履行完毕
9	昆明赐漂医药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海氧牌玫瑰饮料、和藤牌蕃雪软胶囊	7,340,968.00	2015. 6. 30	履行完毕

10	湛江市同仁药业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海氧牌玫瑰饮料	2,510,700.00	2015.11.8	履行完毕
11	重庆亦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保健品一批	3,302,500.00	2016.2.22	履行完毕
12	云南泰百瑞医药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海氧牌玫瑰饮料、和藤牌蕃雪软胶囊	1,484,000.00	2016.2.24	履行完毕
13	河南省信成医药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海氧牌玫瑰饮料	1,286,813.00	2016.2.26	履行完毕
14	河南省信成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和藤牌蕃雪软胶囊	1,635,200.00	2016.6.2	履行完毕
15	河南省信成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中药材	1,033,000.00	2016.8.19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广东一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中药饮片采购	10,000,000.00	2013.12.10	履行完毕
2	广东一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天麻采购	10,080,000.00	2013.12.10	履行完毕
3	石家庄市中天医药有限公司	千藤医药	西药	按需发货	2014.1.1	履行完毕
4	福建省金广医药有限公司	千藤医药	西药	8,573,693.56	2014.1.9	履行完毕
5	广东广弘药材有限公司	千藤医药	中药材	464,000.00	2014.4.13	履行完毕
6	陇西利兴药材有限公司	和藤开发	中药材	4,505,000.00	2014.11.2	履行完毕
7	文山市华大药材有限公司	和藤开发	中药材	6,842,000.00	2014.11.9	履行完毕
8	文山市华大药材有限公司	和藤开发	中药材	3,224,100.00	2015.1.8	履行完毕
9	桂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和藤开发	中药材	3,426,800.00	2015.8.3	履行完毕
10	广东广弘药材有限公司	和藤开发	中药材	2,725,200.00	2015.8.7	履行完毕
11	四川厚众医药有限公司	和藤开发	中药材	6,416,500.00	2015.9.20	履行完毕
12	江苏万高药业有限公司	千藤医药	西药	1,455,000.00	2016.1.4	履行完毕

13	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千藤医药	西药	按需发货	2016. 1. 1	履行完毕
14	广东广弘药材有限公司	和藤开发	中药材	4,051,000.00	2016. 4. 20	履行完毕
15	广东康德鑫药业有限公司	千藤医药	西药	690,558.00	2016. 6. 28	履行完毕

3、委托加工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方	合同主要内容	加工费用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梅州市燕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和藤开发	产品加工	552,000.00	2014. 9. 2	履行完毕
2	佛山市南海康源胶囊技术有限公司	和藤开发	胶囊加工	--	2014. 9. 23	履行中
3	潮州市泽润制药有限公司	和藤开发	中药材提取加工	407,500.00	2014. 12. 1	履行完毕
4	中山市美太保健制品有限公司	和藤开发	海氧饮料加工	0.5 元/罐	2015. 6. 23	履行中
5	广东燕岭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藤开发	胶囊加工	532,740.00	2016. 2. 25	履行中

4、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广东省二轻新星工业公司	千藤医药	广州市新港东路 2519 号出租方公司大院内自编 41 号厂房	1,046.00	2013. 12. 1 至 2015. 11. 30
2	广东省二轻新星工业公司	千藤医药	广州市新港东路 2519 号出租方公司大院内自编 41 号厂房	1,046.00	2015. 12. 1 至 2017. 11. 30
3	广东省金属加工厂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新港东路 2519 号自编 5 号东面厂房	1,036.00	2015. 9. 1 至 2017. 5. 31
4	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新港东路 2429 号科技大楼第首层 108 号	544	2015. 2. 1 至 2021. 2. 28
5	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	千藤医药	广州市新港东路 2429 号 222 房自编之一	200	2015. 5. 1 至 2021. 2. 28

	公司				
6	拉加	和藤开发	林芝地区八一镇新区青年公寓第 33 号至第 35 号二楼、三楼及楼梯间	786.644	2013.3.1 至 2018.2.28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特别说明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及法律意见书前述第 11.1 节“重大合同”涉及的担保相关事项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不存在新增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变化

据商事登记档案并经核查，公司的现行章程系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该《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除前述补充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其他修改。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三) 公司决策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公司决策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1	钱陈钦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	汪波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何绍军	中国	董事
4	何同林	中国	董事
5	周忠辉	中国	董事

2、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化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1	赖永加	中国	监事会主席
2	汪洪	中国	监事
3	王子健	中国	职工监事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1	钱陈钦	中国	总经理
2	汪波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刘青山	中国	财务负责人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戴世华变更为王子健，除前述变化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1、董事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公司董事变化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的董事未发生变化。

2、监事变化情况

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同意戴世华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王子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变动，该等变动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记录，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声明和承诺函等文件，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且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并无其他变化；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人员情况变化

（一）公司的环保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详细披露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生产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员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包括子公司）共有员工 55 名，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五）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为 39 名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其余 16 名员工未在公司参保，具体情况为：4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1 名员工已到退休年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11 名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未在公司参加社会保险的员工都已签署自愿放弃参加社会保险的声明和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在西藏林芝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根据员工意愿为 1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和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钱陈钦已承诺其将承担全部赔偿或补缴责任（详见《法律意见书》第“17.5 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变化

（一）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处罚情况。

（二）公司报告期内诉讼及仲裁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新增一宗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杨杜与广州分公司、和藤医药、广州市比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劳动纠纷一案

申请人杨杜向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劳动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与和藤医药（第二被申请人）自2015年12月11日至2016年5月14日止存在劳动关系，和藤医药支付2015年12月11日至2016年5月14日未足额支付的工资9381.01元、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14000元、解除劳动关系的代通知金7000元，广州市比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支付2015年12月11日至2016年5月14日未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35000元，请求广州分公司（第一被申请人）、和藤医药、广州市比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16年8月26日，广州市劳动仲裁委作出穗劳人仲案[2016]2785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确认杨杜与和藤医药于2015年12月11日至2016年5月14日止存在劳动关系，和藤医药一次性支付2015年12月11日至2016年5月14日期间未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16613元、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2197元，并驳回杨杜的其他仲裁请求。2016年9月29日，广州分公司已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本诉讼标的额小，即使法院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对反馈意见三的回复”部分详细披露了公司其他诉讼及仲裁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未结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重大处罚的情况。

十九、本次申请挂牌的总体性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仍然具备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申请挂牌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仍然符合申请挂牌的各项条件。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钟国才

(钟国才)

经办律师:

安娜

(安娜)

经办律师:

王弋飞

(王弋飞)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